

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鹤政数函〔2024〕5号

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 启用新公章的函

各镇（街）、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鹤山市委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鹤山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鹤发〔2024〕2号），组建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，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规格为正科级。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，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，统筹推进辖区数字广东、数字政府、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。

自2024年5月13日起，我局启用“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”新公章，原“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”公章同时作废。

专此函告。

附件：新旧公章印模

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4年5月13日

